**[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项目概况**

新湖街道现有在册残疾人345人，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协助街道残联或社区残联制定社区残疾人服务工作计划；是解决残疾人庇护就业；面向社会就业的有效途径，可提升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有助于减少精神病人复发，减少精神病人肇事肇祸，减轻家庭和社会负担。为确保该项服务正常运营，给服务对象提供更好的康复训练等服务，结合本街道实际情况，我办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外购买新湖街道社区残疾人专职管理服务运营服务。

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协助街道残联或社区残联制定社区残疾人服务工作计划；

2.宣传党和政府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政策；

3.定期走访、调查辖区内残疾人家庭，精准掌握残疾人自然状况、基本服务和需求大数据，密切联系残疾人，及时反映社区残疾人诉求；

4.组织残疾人开展文化体育等公共活动和社区建设，做好残疾人公共服务的辅助工作；

5.引导和团结残疾人自强自立、共同参与和谐社会建设。

**2、服务要求**

1.遵守职业道德，保护服务对象隐私；根据服务对象体检报告，与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期限、费用、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的承担等事项。

2.应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所得利润不得用于经营者投资分配。

3.应视中心具体容量制定服务对象准入标准，重点考虑特殊需要人群，以服务残疾人为主。

4.每周运营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

**3、其他要求**

1.定期为项目团队开展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及效能；

2.项目团队组建时，优先录用符合工作要求的残障人士。

3.项目应配备专业督导，定期督促项目专业化。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3、付款方式：**

财政性付款按季度支付，具体见合同约定。